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0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冠綸於民國112年8、9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李雨萱」、「群力投資-官方客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嗣黃冠綸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李雨萱」、「群力投資-官方客服」向李志忠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志忠陷於錯誤，因而相約於112年9月6日19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28，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其後黃冠綸即依上開詐欺集團指示，攜帶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及「李浩峰」工作證用以表示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辦經理「李浩峰」於112年9月6日向李志忠收取款項20萬元之意，並於上開約定時地，向李志忠出示前揭工作證、交付上開收

01 據而行使之。待黃冠綸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將前揭20萬元
02 款項全數交由該詐騙集團之收水成員層轉上游，以此方式掩
03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李志忠察覺遭騙而報警
04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綸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志忠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07 相符（見偵查卷第3頁至第6頁），並有告訴人李志忠提供之
08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李浩峰」工作證及被告交付
09 之收據照片、面交現場及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0 5幀附卷可稽（偵查卷第15頁、第17頁至第28頁、第29頁至
11 第30頁）。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6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7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8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9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0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2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3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24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25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26 之，可表明係由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
27 告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0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12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
15 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6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8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20 (三)被告黃冠綸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1 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22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3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
24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25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26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27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28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29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以通訊軟體飛機傳送指示
30 訊息之人、收水之人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
31 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是認，是本案

01 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2 (四)核被告黃冠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五)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印文、
07 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
08 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之高
0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六)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李雨萱」、「群力
11 投資-官方客服」、上游指揮者、收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2 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3 正犯。

14 (七)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5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6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處斷。

18 (八)再按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
25 後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於
26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前揭說明原應
27 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29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30 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
31 因子，併此敘明。

01 (九)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0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4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
08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其於偵查及本院
09 準備程序中始終供稱：原約定可獲取經手金額之0.5%為報
10 酬，惟伊擔任車手未久即因另案為警查獲，故實際尚未取得
11 報酬等語明確（見偵查卷第64頁、本院113年12月2日準備程
12 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因
13 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14 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
15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
17 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
18 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
19 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
20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
21 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
22 認犯行，惟自陳無力賠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3 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其於本院審理中陳
24 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家中尚有外
25 祖父母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屬犯刑法第339條之
31 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
02 沒收。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
03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

04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
05 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
06 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7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三)被告參與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並未獲得對價，業如前
10 述，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參與本件犯行取得不法
11 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
12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5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7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9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所收取之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
20 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石秉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未扣案）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1	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浩峰」工作證1張	偵查卷第29頁下方照片
2	112年9月6日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群力投資」印文1枚、「李皓鋒」署名、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30頁下方照片